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5-05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晗	薛可然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2,490,060.16	392,444,077.85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96,974.52	-15,788,122.13	-2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084,208.53	-13,019,183.62	-3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57,815.19	51,828,832.94	-29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320	-27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320	-27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6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065,799,802.28	3,279,306,897.83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5,407,626.16	2,285,585,905.69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67,579,530	0	质押	47,784,36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8,534,201	0	不适用	0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228,007	0	不适用	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723,547	0	不适用	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660,583	0	不适用	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1.24%	6,160,853	4,620,640	不适用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5,613,330	0	不适用	0
宣奇武	境内自然人	1.11%	5,549,521	4,162,141	质押	4,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5,172,759	0	不适用	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553,5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为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四期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46,232 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2.6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985,624.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90,100 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2.6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5,992,363.8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签署了《业务主协议》。基于双方的合作互信，IAT 缔约方（IAT 及其关联方）与日产缔约方（日产中国及其关联方）将以汽车产品相关车型的开发为目标，在整车开发委托（包含不限于造型设计、工程设计、CAE 仿真、试验、样车制造及试制等）、汽车零部件和系统的开发等领域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みらいエネルギー事業協同組合（以下简称未来能源）签署了《大型重卡 EV 套件开发委托合同》（全文简称《开发合同》）和《采购合同》。未来能源委托公司进行大型重卡 EV 套件开发，在开发完成并取得改造认证许可登记后向公司采购基于《开发合同》技术成果生产的 4 轴重卡 EV 转换套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某全球知名企业客户 Z 经过平等协商，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客户 Z 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某新能源车型整车开发项目，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 21,357.3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